



主编：杜元明



副主编：张学敏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中国公安 文学作品 选讲

中国公安文学作品选讲

主 编 杜元明

副主编 张学敏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书 名：中国公安文学作品选讲

主 编：杜元明

副主编：张子敏

责任编辑：祁云

封面设计：王哲

责任审校：王兰升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明新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6年2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张：24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550千

印 数：001—3000册

ISBN 7-81027-730-8/G·255

定 价：29.50元

近半个世纪以来的中国公安文学 (代前言)

杜元明

当代中国公安文学伴随着我们国家文学母体前进的步伐，迄今已迈进了第47个年头。47年，对于渺茫的宇宙时间来说，不过是弹指一瞬间，但对于我国公安文坛而言，却是经历了新老两代作家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一个漫长的开创进程。其间每迈进一步，无不呕心沥血、充满艰辛；然而，正是经过两代人的辛勤耕耘，开拓进取，才换来了今天公安文苑枝繁叶茂、蓓蕾初绽的喜人景象。回顾往昔，我们对公安文学已经取得的实绩感到欣慰；放眼前瞻，我们对公安文学的未来充满信心。

为了争得公安文学创作与研究的辉煌前景，我们有必要对公安文学的概念加以界定，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公安文学勾划一个大致的發展轮廓，对已取得的实绩和存在的经验教训作一个实事求是的分析，并对如何开创公安文学的美好前景，取得更为令人振奋的成就，提出我们更为切实深入的思考。

公安文学是一种有着特定的题材内涵和独特的审美品格的文学。同时，它同我国其他题材文学也存在着个性与共性的关系。

首先，公安文学的表现内容具有独特性和包容性。

公安文学是一种题材分类意义上的文学。题材可不可以分类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实际上，文学题材的分类一直是存在

着的。如同工业题材、农业题材、军旅题材、商贸题材等文学题材一样，公安题材文学也是我们国家民族文化和整个文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我国的“公安文学”的创作历史虽然不短，但它作为一个文学题材类别的概念提出来的时间却不长。1985年以前，文学界一般将反映公安保卫战线斗争生活内容的文学，统称为政法题材文学。然而，随着改革开放年代的到来，公安战线除了维护社会法治之外，还承担着保卫“四化”建设、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的光荣而繁重的任务。治安形势和社会稳定状况如何，防止和打击犯罪的执法斗争成效怎样，包括作为护法机关的警方的一举一动，无不牵动社会人心。与此同时，表现罪与罚、情与法、正义与邪恶斗争内容的文艺作品，包括着重反映公安战线斗争、塑造人民警察形象的文艺作品也日见增多，因此，一些有识之士认为有必要于政法题材文学之中将“公安文学”独立地提示出来，加上1984年以后随着《啄木鸟》（公安部主办）、《警坛风云》（福建省公安厅主办）、《剑与盾》（现名《东方剑》，上海市公安局主办）、《人民公安报》（公安部主办）等公安报刊相继诞生，作为警方的重要的思想舆论阵地，它们大力鼓励和倡导公安文学创作，更有公安部直属的群众出版社对作者的扶植，多家共同努力，全国公安系统百万干警中几年之间一下子涌现了数百位文学作者，若再算上武警系统培养的作者，公安文学创作队伍的规模已相当可观，何况，中央和地方报刊、出版社也发表和出版反映公安战线斗争生活的作品，这一题材领域的创作便一时蔚为壮观。面对新的创作形势和新的文学现象，《人民公安报》、《水晶石》（辽宁省公安厅主办，现名《平安》）、《剑与盾》和《蓝盾》（《天津日报》主办）共四家公安法制报刊于1986年共同发起了“首届公安文学大奖赛”，并将获奖的公安题材小说和报告文学作品分别以《人·鬼·神》和《魔窟隐情》的书名结集出版。这是文坛第一次举起“公安文学”之旗。接着，公安部于1988年举办“首届全国

金盾文学奖”。在全国各省市出版社和报刊以及各地公安机关报送的推荐作品经过公安部评选办公室组织初评的基础上，邀请全国著名作家评论家魏巍、王蒙、柯岩、湛容、唐达成、刘心武、崔道怡等和公安老作家李文达、赵明及公安部主管领导同志共同担任评委，评出的获奖中短篇作品分别以《假如是你作案》、《女民警的坎坷经历》（以上为小说）和《弱者，不是女人的名字》（报告文学）的书名结集出版。这届“金盾文学奖”的评奖活动得到中国作家协会的支持、指导，当时的公安部部长王芳和中国作协负责同志在颁奖仪式的讲话中，正式起用了“公安题材文学”的提法。随后，公安部政治部宣传部文艺处、《人民公安报》和中国作协机关报《文艺报》于1990年联合发起了“公安题材文学评论征文”并择优奖励。《文艺报》在同年4至11月特设“公安题材文学评论征文”栏目，该报和《人民公安报》一起发表了数十篇公安文学评论文章。从此，“公安文学”的提法便由公安系统走向了全国。

尽管如此，关于“公安文学”提法的可行性以及如何准确地界定这一概念的内涵、外延，至今并非没有歧见。

一种观点认为，在文学中单独地提出“公安题材”来加以强调无此必要。如一位作家所说：“关于题材，我也不赞成切割得那么细碎，好象国务院有多少部、委、办，文学题材就应该切割成多少种似的”，而理由是“因为社会生活是个有机的整体，各行各业都生活在社会总体之中，谁也切不断与别人的联系。”（赵大年：《“公安题材”小议》，《文艺报》1990年4月14日）。

我以为，这种看法是可以商榷的。“公安题材文学”如同工农商学兵等各种题材文学的划分一样，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它之所以构成一个题材类别，是由创作趋势显示出来、并且是由其内容和形式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特点决定，而非“人为的切割”的。国务院的各个部、委、办是否都要划出独立的文学题材，这要从实

际出发来加以考察、分析并得出结论。如果各个部、委、办所代表的系统内都有反映本系统生活内容的大量文学作品，并且创作题材上均有各自的突出的特色，那么，有多少部、委、办就有多少题材划分，这有何不可呢？至于说到社会各行各业、各种题材文学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不应“划地为牢”，“把自己孤立于大千世界之外”，对此若理解为“公安文学”（其他系统的文学亦然）应当楔入社会，写出“公安”与“社会整体”的有机联系，尽可能拓宽表现天地，这是正确的，但若以此为理由从根本上否认“公安文学”的提法乃至否定一切题材文学分类的客观必要性，那就是闭目不看现实，是不利于对各类题材文学包括“公安文学”各自的审美特征及其创作规律的认识和研究，从而使其不断地走向繁荣、发展的。

同这种近乎“取消”的看法相反，另一种观点则在肯定“公安文学”提法的同时，有意“放大”了公安文学的题材内涵。如说：

“当代公安题材文学”是一个科学而严肃的命名。经过系统研究我们认为：

凡表现当代社会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众安全以及社会安定领域内的斗争生活，表现以此为神圣使命的司法、公安人员及人民群众的斗争生涯和人生历程、心灵历程以及法制对抗冲突的文学作品，可称之为当代公安题材文学（简称“公安文学”）。它的概念外延将含“法制文学”、“侦探文学”、“犯罪文学”以及原“公安文学”提法的主要内容，但在范围与特征上与以上提法有质的区别。”（张子宏、高润平：《公安文学四十年》，《啄木鸟》1990年第3期）

我以为这个提法既不准确（如“侦探文学”是一种文学体式，不

是题材分类上的概念)，也过于宽泛，模糊了“公安文学”与其他政法类文学（如司法题材、检察题材等）的界限。由于概念的内涵缺乏质的规定性，实际上也不利于“公安文学”的独立存在和发展。

“公安文学”是依据作品所表现的公安生活题材内容的特点而概括出来的。而“公安”二字，恰好标明了它的特定内涵。正如同实际生活中的公安与检察、司法、安全乃至军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分工一样，公安题材文学虽然与检察、司法题材文学同属大的政法题材文学的范围之内，与这类文学也存在着内容上的某种关联（如都有执法与反犯罪的内容），但它不应该也不可能涵盖检察、司法题材文学的全部内容（反之亦然），不能任意扩大它的内涵和表现范畴。至于将其概念外延扩展到包含“法制文学”与“犯罪文学”乃至“军事文学”，而又不作具体的说明，也是欠妥的。鉴于以上概念颇为流行且又常被混淆，我们有必要对它们各自的涵义及其与“公安文学”的联系与区别，试作如下的解析：

“法制文学”，是涉法文学，与司法题材文学的关系最为紧密，有关立法（即法制的建立健全）、执法与违法的斗争题材文学，属于法制文学（国外称为“法律文学”）。描写干警执法办案的职业生活题材的公安文学作品，亦可纳入“法制文学”的范围。但着重描写干警的人生经历及其情感生活（人伦、人情、亲情、爱情、婚姻、家庭生活等），刻划干警的心灵世界，表现公安机关的内部关系及警民、警政、警军等警察外部关系的作品，只能视为“公安文学”，不属于“法制文学”范畴。

“犯罪文学”，是描写犯罪题材的文学，专写罪犯作案及其犯罪原因和犯罪心态，揭露其犯罪动机、犯罪根源及犯罪后果并以此为内容的文学，称为“犯罪文学”。写公安保卫人员和武警官兵依法惩治罪犯的公安题材文学，与“犯罪文学”在内容上有密切关系，但“公安文学”的描写范围大于“犯罪文学”，其重点表现

对象和性质也不同于“犯罪文学”。

“军事文学”（又称“军旅文学”），是描写军人及部队生活题材的文学。新中国成立以后，直至武警部队独立建制以前，凡描写边防卫戍部队（解放初期曾有“公安部队”之称）剿匪除霸、反特锄奸、扫黑打丑、打击暴力行凶和走私贩毒等犯罪集团的文学作品，既可称为“公安文学”，亦可称作“军事文学”。武警部队建立后，描写这类题材内容的文学作品，则应称为“公安文学”，不再属于“军事文学”范畴。

至于检察题材文学、司法题材文学，它们与“公安文学”也有联系，但内容区别比较明显，不须一一赘析。

为了突出“公安文学”的题材指向和重点表现对象，我以为“公安文学”概念的表述应当是：

“公安文学”，是公安题材文学的简称。它是政法题材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现当代文学的一个独立分支。它着重表现公安保卫战线的斗争生活，是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治安人员的职业生活、情感生活、心灵世界及其命运际遇为主要表现对象，以塑造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治保人员的艺术形象为重要使命的文学。描写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保卫干部、侦察员和进入敌占区的地下特工人员的斗争业绩及其思想情感的作品，也应包括在“公安文学”之内。描写公安保卫人员从事执法和打击犯罪斗争的“公安文学”作品同“法制文学”（含司法文学）、“检察文学”和“犯罪文学”存在着内容上的某种交叉关系，但前者与后三者 in 描写重点上存在着质的差别，不应将它们混为一谈。

“公安文学”是一种题材分类意义上的文学，为塑造好人物形象，可以运用各种文学表现手法和技巧，在艺术形式上

并无任何限制。

关于“公安文学”的这一定义，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我们强调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治保人员是公安文学的主要表现对象，并不是说他们是公安文学的唯一表现对象。不，正如军事行动除军人参战之外，还需要地方民兵的参与、需要后方人民群众的支援一样，公安保卫工作任务的主要承载者虽然是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各级治保组织成员，但还要依靠城乡广大干部群众的全力支持和协助，群众中涌现出来的不顾个人安危勇斗歹徒的先进人物尤其是维护治安的亲身参与者，理应成为公安文学的描写对象之一。即便是公安、武警、治保人员，他们各人实际上也扮演着多重角色：在单位是领导者或被领导者，有上、下级关系和同级的战友、伙伴关系；在家庭，是儿子（女儿）、丈夫（妻子）或父（母）亲，有血缘联结的人伦关系；在社会，也有亲朋师友等各种人际关系。公安文学虽说带有一定的行业文学色彩，但它既然是文学，本质上便是“人学”。而“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要写好公安、武警和治保人员的本质属性，怎能只写其自身，而割断其复杂的社会联系，将其从人群中孤立起来描写呢？所以，公安文学的主角虽是公安、武警和治保人员，但它不可能也不应该限制人物描写对象种类和范围。换言之，公安文学除描写公安、武警、治保人员之外，完全可以写及各色人物、包括作为其对立面的被依法打击、惩治或改造的罪犯和劳改、劳教分子，亦即把全社会纳入自己的视野，使“小社会”（公安保卫队伍）与“大社会”有机地联系起来，否则，公安文学就难以写出具有丰满复杂性格的人物形象，更谈不到反映社会生活所应达到的深、广度了。

第二，公安文学创作应当具有历史眼光。人们清楚，今天是从昨天发展过来的。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下的公安保卫战

线开展的斗争，乃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所进行的保卫战线斗争的自然延伸和发展。因此，刻划公安保卫干部形象，既可以写现实斗争，也可以写历史斗争——如保卫党的领袖的安全（以电影《重庆谈判》、传记文学《陈龙传》、诗歌《我们的宝剑》等）；党所领导的地下敌工斗争（电影《51号兵站》《铁道游击队》、《保密局的枪声》，长篇小说《敌后武工队》）等。这就是说，公安文学不但不应该在描写内容上割断今天与昨天的联系，而且视人物塑造的需要，还应当将主要描写对象放在现实与历史相交织的大背景和大座标上去加以表现，使其形象更为厚实和丰满。有一种观点认为，“表现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群众为民族独立、民族解放所进行的种种艰苦斗争（包括反对敌特、地下斗争等等）的文学创作应该归之历史题材和军事题材等范畴。”（高润平等著《中国当代公安文学史稿》，群众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第5页）这个提法也是值得商榷的。不错，这些“历史”的内容不在“当代”之列，但它属于现代革命公安题材文学的描写范畴，怎么仅仅能“归之（引者注：“之”应为“诸”）历史题材和军事题材”呢？这是一。其二，我们提倡看待公安文学应具备历史眼光，也包括对待公安文学的内容应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公安工作的范围，随着国家机构的调整，也会有一定的变动。譬如，劳教工作以前隶属于公安工作范围，80年代中期以后这部分工作已划归司法部门管理，所以，描写劳教干部形象的作品，也应以此为界加以区分：在此之前它仍然是公安文学作品，如80年代初出现的一批“大墙文学”，以及带有管教性质的工读学校题材作品，如长篇小说《寻找回来的世界》、影片《再生之地》、《少年犯》、电视剧《新岸》等，仍应视之为“公安文学”作品。这以后出现的同类题材作品，就应视为司法题材文学，不好再划入公安文学的范畴了。

总之，“文学是人学”，强调公安文学应以公安、武警、治保

人员为主要表现对象，才能突出显现公安文学的题材特点和内容特色，使它与其他不以表现公安、武警、治保人员为主的文学区别开来，从而葆有公安文学的独特品格。

其次，公安文学的表现形式和审美形态也具有独特性和包容性。

文学形式是由作品的内容决定而又反作用于内容的。

公安、武警、治保人员的主要使命是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侦查罪案、惩治罪犯是其主要的职业内容和行为特点。因此，违法与执法、犯罪与反犯罪、侦破与反侦破，是公安文学着重描写的内容。与此相关，惊险文学、侦探文学、推理小说等文学形式与相关技巧，便是它常见的特有的文学品种和表现形式。

公安、武警、治保人员的职责是弘扬真善美，批判假丑恶。在表现真善美与假丑恶相对抗之中，揭露、批判假丑恶所运用的嘲笑、讽刺手法呈现出来的喜剧美；在描写好人受到坏人的诬陷侵害而遭受冤屈、致残乃至断送生命，亦即充满“血”、“泪”、“仇”、“死”的内涵和表现真善美的东西遭致毁灭时所透露出来的悲剧美，或悲剧与喜剧相交织的悲喜剧美；公安、武警、治保人员既是罪犯的“克星”、执法威严的硬汉子，也是保护普通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真心实意为人民服务的热心人，因此，表现崇高的壮美，表现柔情的优美，这些都是公安文学常见的审美形态。

公安、武警、治保人员是有血肉之躯的人，他们也有常人般的七情六欲、生老病死的生命现象，有与普通人一样的欢乐悲哀的心理情感，因此，以公安、武警、治保人员为主要表现对象的公安文学，为更好地反映和描绘他们的情感生活与心灵世界，完全可以而且有必要动用一切有利于表现人的情感和内心活动的文学技巧和手法，包括叙事、写景、议论、抒情、写意（意境、意象）夸张、调侃、讽刺、梦幻等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写法，也包括运用象征、变形、荒诞、怪诞、意识流等现代派的有用的表现

方法和技巧，以及通俗文学和高雅文学的各种文体、形式，因此，公安文学的表现形式、风格和手法也应是多种多样、具有很大的包容性的。

二

当代中国公安题材文学既然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一个分支，它的命运也就不可避免地同中国当代文学的变迁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发生之前的十七年，公安文学同祖国整体文学一起诞生和发展，开创出创作局面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尤其是建国初期和国庆十周年前后，有过两度的辉煌，但总的说，这十七年还是公安文学的草创期，不少作品的思想倾向性表现得比较直露，艺术描写的手法不够多样，文体运用也很不平衡，相比较而言，电影、戏剧和曲艺这些大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通俗样式较受重视和鼓励，出现的有影响的作品也多一些。小说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尤其是一些佳作被改编为电影，更是扩大了公安文学的影响。而诗、散文、报告文学的创作，则比较薄弱，佳篇寥寥。

1966年至1976年，我们国家经历了“文革”期间的十年动乱。作为意识形态部门之一的文学艺术界遭受了空前的破坏和摧残，在一片“砸烂公检法”的叫嚣声中，公安文学更是在劫难逃，曾有七、八年时间创作处于停顿和空白状态。到“文革”后期，在毛泽东倡导小说、诗歌、戏剧、电影和文学评论的写作之后，创作的禁锢稍有松动，除一些呼应“四人帮”批“走资派”的“阴谋文艺”而出现的伪作不应计入之外，也有个别公安题材作品在此时露面，但也不同程度地留下“三突出”、“主题先行”、“根本任务论”等“四人帮”帮派文艺论的胎痕，这是时代局限之使然，

是不难理解，也是不应受到苛责的。即使如此，仍难改变“文革”十年公安文苑一片荒凉，同当代中国文学整体一样处于劫难期的基本事实。

1976年10月以后，随着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覆灭，又经历了政策方针和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尤其是1978年全党全国在邓小平的倡导下开展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思想解放运动，极大地推动了包括文艺在内的国家各项事业的迅速复兴。公安文苑也如沐春风般地得到复苏。1976至1984年这七、八年间，可以称为公安文学的复兴期。1985年至今十年，无论从公安文学发表和出版阵地的增多，作者队伍的扩大，还是创作质量的提高，以及各种文学样式的一齐发展，都标志着公安文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初步繁荣期。近十年来公安题材文学取得的突出进展和可观实绩，是有目共睹的。但与其他题材文学相比，精品较少、巨著缺如的现象也是不可回避、需要正视的事实。因此，这种“繁荣”只能说是“初步”的。我们相信，随着广大公安文学作者思想艺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审美意识的觉醒和精品意识的牢固确立，又经过创作实践的刻苦磨砺，一个量大质高、名副其实的公安文学的真正繁荣期，一定会在下世纪之初到来。

以上是我们对新中国建立以来公安文学发展历程的简要回顾。下面，让我们较为具体地叙述一下公安文学各种样式迄今已取得的成就。

（一）公安题材小说

建国初期，适应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为保卫革命的胜利成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进行的“土改”、“镇反”、剿匪和海、边防地区军民反特锄奸的斗争形势需要，在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文艺方针指引下，以上述斗争为题材的公安小说创作相当活跃。此后全国又经历了“三反”、“五反”、“反右”以及农业合作化、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四清”等政治经济

领域的斗争。建国后十七年的公安题材小说，紧密联系公安战线在上述斗争中发挥的“剑与盾”的巨大作用，作品在歌颂公安保卫战士身手不凡的同时，也提醒人们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防止和粉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敢于进犯的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群众出版社于1959年出版的《肃反小说选》，选入了这一时期“肃反”题材小说创作有代表性的佳作11篇，大体上反映出建国后头10年公安题材小说所达到的思想艺术水平。本时期重要的小说作家是：

史超（1921— ），代表作有《擒匪记》（1950）、《黑眼圈女人》（1956）。前者写我边防小分队深入敌巢擒获匪首将敌人全部消灭的神勇英姿。后者写敌特分子偷窃我军绝密文件案被我军某师保卫科长赵忠平侦破的故事。

白桦（1930— ），代表作是《山间铃响马帮来》（1952）和《无铃的马帮》（1954，改编为电影《神秘的旅伴》）。二作均反映我滇南边防战士肃清残匪的斗争生活。同时表现军民团结合作的融洽关系。作品穿插进民族风情的描绘，于严肃“神秘”中兼顾了清新与轻松。

公刘（1927— ），有力作《国境一条街》（1954）和《祝你一路平安》（1954）。前者写我边检站政委张同从傣族头人身边清除披着“文书”外衣的敌特分子的斗争故事。后者表现我军一个战斗侦察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的英勇行动，并抒发其克敌制胜的豪情。善于从情节描写中刻划人物性格，细腻地描绘人物的内心世界，使公刘的公安题材小说具有较高的审美品位。

叶一锋（1911— ）、李月润，均部队作家。叶一锋的中篇小说《一件杀人案》（又名《擦亮眼睛》）描写特务袁横混入我军文工团后伪装进步、骗取领导的信任和女文工团员刘玉的爱情的狡黠性格及其“胆战心惊”的复杂心态。情节的曲折有致与人物情感的深入揭示相结合，是该作的特色。李月润有长期的新疆边防

公安军的生活体验，其小说集《金色的盾牌》、《幸福的暖流》等塑造了多位公安军战士的英雄形象，如苦大仇深、作战勇敢的张剑（《一网打尽》），沉着稳健、率领分队战士上悬崖捉拿特务的张波（《秃鹰崖擒匪记》）等。其小说擅写神秘奇异的反特故事，缺点是情节往往掩盖了人物个性。

陆石（1920— ）、文达（1918—1993），50年代均为公安部干部，以合著中篇小说《双铃马蹄表》（后改编为电影《国庆十点钟》）而闻名。作品反映的是和平建设时期我公安机关通过周密的调查取证破获暗藏特务的一场不见硝烟的战斗。此篇和文达的《一个笔记本》所塑造的公安干部顾群的形象，以侦查破案的细致和分析案情的智慧见称。文笔的朴素和人物朴实，使它摆脱了外国侦探小说和惊险小说的固有模式而独辟蹊径。

张志民（1926— ）、国翘（1933— ）也是本时期有成就的公安小说作家。前者有名篇《赵全一案件》和《飞云港》，分别以纪实手法写破获诈骗大案、用诗与散文的语言写海岛军民联手擒敌而引人瞩目；后者有力作《一件积案》，在描述一起解放前的积案被侦破的过程中，歌颂了老一代侦察员对新一代侦察员在办案作风和思想品德方面的传导，与此同时，也写出了一个是披着“教授”外衣的杀人犯的复杂性格。题材新颖、视角独特是此作的长处。

在建国后十七年中出现的公安小说作家中，值得注意的还有沈默君（发表短篇小说《荣军锄奸记》）、赵警（发表小说《手筒的秘密》）、俞林（著有中篇小说《并非虚构的故事》等）、程小青（创作小说《生死关头》等）、张明（有小说《海鸥岩》等多篇）、王吾（创作小说《墨栗》等）、马琰（小说代表作《于改秀》）、寒星（本名王兰升，与人合著小说《四〇七号图纸》）、尾山（发表小说《第四者》等），等等。

“十七年”公安题材小说在内容上具有革命政治倾向强烈、阶

级爱憎情感鲜明、英雄气概高扬和群体意识突出的特点，形式上追求矛盾冲突的复杂多变和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并初步形成了刚健、昂扬、豪放的风格基调，但也存在着人物性格刻画缺乏立体感、情感表现较为一般化，干警的个人情感生活甚少涉笔等缺憾，这反映出公安题材小说创作的思想、艺术水平还有待提高和突破。但总的说，“十七年”中的公安题材小说创作颇为兴盛，发展势头是好的。

然而，随后“文革”狂潮袭来，逼使不少作家停下了手中的笔。十年动乱期间，公安题材小说寥寥无几，除黎汝清的一部长篇小说《海岛女民兵》外，几无象样的作品出现。70年代初中期，公安题材小说创作于逆境中起步，但受“四人帮”的控制和影响，出现了两类作品：一类是毒草，如短篇小说《严峻的日子》（作者伍兵，发表于《北京文艺》1976年6月号，《人民文学》同年第4期转载）作品伪造了一个家庭内部的阶级冲突，把“四·五”天安门运动写成“反革命”事件，将“四人帮”镇压人民群众的倒行逆施说成是“正义”行动，从而严重地歪曲了时代本质和历史真相。另一类虽然未能摆脱“四人帮”极左文艺路线和“三突出”等创作原则的桎梏，但政治色彩相对淡化，只是情节雷同化、人物脸谱化，大体属于中间状态的小说，如龚成的《红石口》，李良杰、俞云泉的《较量》，周振天的《斗争在继续》，尚方的《斗熊》等。

1976年10月，随着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被粉碎，长达十年之久的“文革”动乱宣告结束。公安题材小说创作也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新时期公安题材小说大致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一是创作复苏阶段（1977—1984）。其“复苏”的标志是出现了以否定“文革”、控诉“四人帮”祸国殃民罪行、揭示警民所受“伤痕”为主题，塑造坚贞不屈、勇于抗争的公安干警形象，影响